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个人和
实体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22 日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参照你 2003 年 7 月 7 日的照会，谨随函转递菲律宾遵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奥罗·巴哈(签名)



2003 年 10 月 22 日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菲律宾国家报告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和第 1455 号决议“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一. 导言

1996 年初，据报发现了乌萨马·本·拉丹在菲律宾境内的活动。本·拉丹显然建立了许多组织、公司和慈善机构，其中一些由其妹夫，穆罕默德·贾马勒·哈利法直接控制。这些组织和机构因此成为当地极端分子和其恐怖活动使用资金的渠道。

记录表明，阿卜·赛义夫团伙是这些资金的主要受益人，用于培训游击战术和购买强火力武器，还不断有报道说，外国人正在培训阿卜·赛义夫和其他恐怖分子如何使用爆炸物、掌握突击战术及有关技能。

二. 综合清单

二.2. 第 1267 号决议委员会清单很可编入我国行政结构，因为它类似菲律宾各执法机构所持有的目标名单、监控名单和受通缉者名单。

二.3. 名单必须包括受监控对象的照片和过去犯罪记录的其他数据，以便于识别和确定嫌疑恐怖分子。只载姓名的查验系统是不够的。

二.4. 名单上的嫌疑犯拘捕后，有关当局应通过技巧审问，对嫌犯持续进行调查。但不论为外国人或本国公民，如果嫌疑恐怖分子本为通缉犯，或者曾违法犯罪，则应将他移交法院提起诉讼。

二.5. 菲律宾当局已扣押多名嫌疑恐怖分子。有关其身份的资料严格保密，不轻易提供，以防阻碍法院的未来审讯和侦查。

下列人员已判过罪，现正调查他们与杰马赫·伊斯拉米亚赫和“基地”组织的联系。

1. Fathur Rohman al Khozi, 印度尼西亚国民，2002 年 1 月 15 日被捕，2002 年 4 月 18 日依据 PD 第 1866 号法第 3 条被判犯非法藏有炸药罪，处 12 年徒刑。(不过，2003 年 7 月 14 日逃狱，2003 年 10 月被杀)。
2. Agus Dwikarna, 印度尼西亚国民，2002 年 3 月 13 日在尼诺依·阿基诺国际机场因非法持有爆炸物而被捕，并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在区域审判法庭帕赛市分庭定罪。

二.6. 截至 2003 年年中，没有任何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恐怖分子监控名单而对我国当局提起诉讼。

二.7. 在本国正式完成立法之前，菲律宾采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关于恐怖主义的公认原则。菲律宾议会的参、众两院现正就反恐法案进行审议。参议院的提案包括以下重要规定：

- 一. 第六条. **参加恐怖组织的活动**——任何人蓄意参加恐怖组织或恐怖组织掩护机构的活动，意图帮助或实行恐怖活动，处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徒刑。

参加、帮助或促进恐怖活动或组织包括：

- (1) 提供、接受和招募人员受训；
- (2) 为恐怖组织、受其指示或与其合作，提供或示意提供技能或专门技术；
- (3) 招募人员以便帮助或实行
 1. 本法律所定的罪行，或
 2. 在菲律宾境外帮助或实行如在菲律宾境内即按本法视为犯罪的行为；
- (4) 为恐怖组织、受其指示或与其合作进入任何国家或在该国停留；
- (5) 遵照恐怖组织中任何人的指示，愿意帮助或实行
 1. 本法律所定的罪行，或
 2. 在菲律宾境外帮助或实行如在菲律宾境内即按本法视为犯罪的行为。

此处所述的行为，即属犯罪，不论——

- (1) 恐怖组织是否实际帮助或实行恐怖活动；
- (2) 犯罪者的参加是否确实加强由恐怖组织帮助或实行恐怖活动的能
力；或者
- (3) 犯罪者是否知悉由恐怖组织帮助或实行的恐怖活动的具体性质。

- 二. 第七条. **物质上支助或资助恐怖主义**——任何人、集团、组织或实体蓄意提供财产或资产、为恐怖组织或以其名义持有、或以任何方式帮助提供或持有这些财产或资产，处无期徒刑。

任何人索求或请求为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提供财政捐助或其他支助，处 8 年以上 14 年以下徒刑。

三. 第八条. **窝藏或掩护恐怖分子**——任何人蓄意窝藏或掩护明知或有理由认为已实行或可能实行恐怖活动的人，处 6 年以上 12 年以下徒刑。

四. 第十条. **恐怖组织成员**——任何属于或承认为恐怖组织、或恐怖组织掩护机构成员的人，或者安排或帮助安排、或主持 2 个人以上的集会，或在会上发言，并明知该集会旨在支持或促进恐怖组织活动，或由属于或承认为恐怖组织成员的人发言，处 10 年以上 16 年以下徒刑。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三. 9. 法律根据：

一. 反洗钱法第 9194 号共和国条例第十条规定，“上诉法院收到反洗钱委员会的单方面申请和确定任何资产或财产涉嫌非法活动后，可颁发冻结财产命令，即予执行”。关于第 9194 号共和国条例第 3 条第 12 款所界定的“非法活动”涵盖恐怖分子攻击非战斗人员和非战斗目标的行为。

二. 对资产冻结程序的障碍：

1. 对选举期间参加竞选职位的候选人有妨碍的情况（经第 9194 号共和国条例修正的第 9160 号共和国条例第 16.1 号规则）。
2. 菲律宾银行保密法(第 1405 号共和国条例)（为加强反洗钱委员会的权力，已修正，见下文）。

三. 10. 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育总统的反恐运动 14 点政策，特别是第 4 点行动，“要求公共和私人公司和社会人士参加反恐斗争。证券交易委员会现正调查其业务被恐怖分子有意或无意使用的公共和私人组织，尤其转移和获取资金用于其非法活动。委员会又已查明并证实被恐怖集团用作掩护机构的公司和慈善机构”。

在联合王国“英国和威尔士慈善委员会”的协助下，菲律宾现正审查如何修改其管制非政府组织条例的方法，尤其在非法钱财方面。

欧洲共同体的快速反应机制现正大力协助菲律宾打击洗钱活动。

菲律宾支持 2001 年 11 月 5 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斯里巴加湾市通过的《东盟反恐联合行动宣言》，采取以下措施推动反恐工作：1) 早日批准所有反恐公约。2) 促进资料和情报交换，以便于交换关于恐怖组织、动态和资金资料，由此保护生命、财产和保障各种旅行方式的安全。

2003年3月4日签署的《菲律宾—澳大利亚国际反恐合作谅解备忘录》将加强菲律宾和澳大利亚之间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合作，借以提供所有有关机构在资料和情报交换、执法活动、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和制定有效反恐法律文书方面的合作框架。

三. 11. 第9194号共和国条例规定，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查明用于资助“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活动的资产所应采取的步骤如下：

1. 第6条第c款规定，“有关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向反洗钱委员会举报所有有关交易和可疑交易，除非监管机构规定较长但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限”。
2. 第10条规定，“上诉法院在反洗钱委员会提出请求和确定任何资产或财产涉嫌第3条所界定的非法活动后，可颁发冻结财产命令，即予执行”。

三. 12-13. 关于根据新颁发的反洗钱条例被冻结的个人和实体资产的清单，其中的银行存款、证券和其他资产的性质应严格保密。

三. 14. 管制资金和资产流动的本国法律根据：

第1款. 根据经第9194号共和国条例修正的第9160号共和国条例，关于**外国请求援助**的第13.1号规则规定，在外国请求援助调查洗钱罪行或对此提起诉讼时，反洗钱委员会可执行或拒绝执行请求，并通知外国拒绝或延迟执行请求的任何正当理由。为此目的，随时确认相互义务和互惠原则。

第2款. 根据经第9194号共和国条例修正的第9160号共和国条例第5.3号规则，关于银行举报可疑交易的程序规定，“可按照反洗钱委员会的指示和/或对其管辖的有关机构行使监督权和/或管理权时，只要有理由认为任何洗钱活动和罪行即将、正在或已经实行，监管机构可要求向反洗钱委员会举报所有与有关机构进行的可疑交易，不论数额多少。”

监管机构依据各自章程的授权，对可疑交易知情不报的，可处以行政处罚。

第3款. 如同规定有关机构的第2款，这些机构是第9160号共和国条例第3号规则所指的银行、境外银行单位、准银行、信托实体、非股份储蓄和放款协会、当铺和所有其他机构，包括其由菲律宾中央银行监控和/或管制的附属及分支机构。

第4-5款. 2003年7月，菲律宾议会批准了纳入经修正的反洗钱条例的执行规章制度，其中规定选择性撤销银行保密法。这些条例让反洗钱委员会和菲律宾中央银行在其调查可疑洗钱活动和反洗钱条例所定的其他罪行期间审查银行存款和投资。

经议会监督委员会批准的执行规章制度载有关于执行反洗钱条例的准则以及金融行动工作队坚持要求后作出的修正。

执行规章制度授权反洗钱委员会，如经调查属实，确定资金或财产以任何方式涉及反洗钱条例所指的任何非法活动，可单方面请求颁布冻结命令。

四. 旅行禁令

四. 15. 旅行禁令可通过以下方式发出：

1. 总统办公室颁发的命令
2. 司法部颁发的命令
3. 区域审判法庭颁发的命令；及
4. 菲律宾移民法第 29 条

四. 16. 由国际社会提供的恐怖分子名单和其他情报机关的报告正由移民局编入个人“黑名单”。

四. 17. 边界管制站的名单通过移民局的联机网系统每日加以增订。

欧洲共同体的快速反应机制现正大力协助菲律宾改进边界管制工作。

四. 18. 截至 2003 年 1 月，有 400 名外国人被拒绝入境，其中 12 名列在移民局的黑名单上。不过，记录上没有出现与“基地”组织确知有关连的人。

五. 武器禁运

五. 20-21. 目前菲律宾没有任何法律将违反安理会第 1455 号决议所要求的武器禁运定为罪行。不过，依据拟议的“反恐法案”，任何人制造、持有、购买、供应、使用或出售爆炸物、生物剂、化学剂、核武器或用于生产、分配、释放或扩散上述物质的设备和工具，意图直接或间接地危害一人或多人安全，或者严重破坏财产，构成恐怖主义罪行。

此外，任何人、集团、组织或实体蓄意提供财产或资产，或者为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持有或以其名义持有，或以任何方式帮助提供或持有这些财产或资产，应处以对物质上支助或资助恐怖主义所处的刑罚。

五. 22 由于没有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禁运所列武器的特定武器经纪人许可制度，将适用菲律宾海关税则对报关行的管理办法。

税则第 3047 条规定“任何申请报关或帮助处理或发放运送货物的人，如名义上的物主、进口商或受货人为虚构，和/或名义上的物主、进口商或受货人地址为虚构和发现运送货物属于非法的情况，应以走私罪论处。违法者如属报关行，海关署长应吊销其许可证。”

应确立报关行资格的较高标准。

五. 23. 菲律宾没有关于改变武器用途可供恐怖分子使用的明文规定，但其它现行条例足以制止此种做法。经第 8294 号共和国条例修改的第 1866 号总统令把各项非法持有和制造武器、弹药或爆炸物条例编成法典，并对某些违法行为加重刑罚。

武器购买、持有、发给执照和吊销执照的条例的规定，尤其第 13 号标准程序(发给执照)规定了购置武器及弹药的人员和个人的资格。关于第 2 号通知(年度武器核查)，年度武器核查的目的是确定武器的存在和持照者是否仍有资格持有武器，并查明武器持有人是否按期交付武器执照费。

六. 援助和结论

六. 24. 菲律宾政府的国策是支持各项反恐国际决议和公约。菲律宾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设法与其他有关国家在全球反恐运动中建立和发展网络/联系，以求提供密切的联络、工作关系和协调。

六. 25. 菲律宾大力支持增加会员国之间及与有关区域及国际组织之间的资料和情报交换。特别是应当更多交换关于个人、集团、社团，包括作为转移调动恐怖分子资金的实体的资料。